**法学院优秀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评选办法**

（2025年4月21日定稿）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优秀辅导员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体辅导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北京大学学生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法学院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管理细则》和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目的**

学院以学年为单位，评选表彰一批在思想政治引领、学生成长支持、学生事务管理、班级组织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树立先进典型，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推动学院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组织机构**

法学院优秀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评选由法学院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由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评选对象**

任期满一学年（含）以上的在岗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含博士思政岗位奖学金辅导员）。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资格

1. 政治立场坚定，恪守职业守则，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行为。

2. 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师生评价良好；

3. 按时提交月度工作考核表，工作记录真实完整。

（二）评价要点

1. 德：主动维护校园稳定，言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能：熟练掌握学生工作方法，有效开展思想引领、深度辅导、班级建设等工作。

3. 勤：按计划完成谈心谈话、宿舍走访、班级活动组织等任务。

4. 绩：所带班级学风班风优秀，学生思想动态稳定，无重大舆情或安全事故。

5. 效：在学业辅导、就业帮扶、心理疏导、经济困难生资助认定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

（三）“一票否决”情形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考核期内因工作严重失职导致重大舆情或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2. 考核期内未按时提交工作记录等材料累计3次及以上。

3. 考核期内提交工作记录存在虚假表述，经查证属实。

4. 言行违反校规校纪、学院有关规定或基本职业道德，经查证属实。

**第六条 评选规程**

（一）个人自评

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需对照考核要求，基于实际工作，从思想引领、学生成长支持、日常事务、班级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以学期为单位填写《法学院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工作自评表》（见附件）。学年内两学期工作分别填写，寒暑假有关工作可分别体现在两学期对应表格内。

根据学院相关工作安排，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每学期结束后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法学院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工作自评表》。

（二）班主任评议

学院适时通过访谈等形式，征集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所带班级班主任意见，重点考察协作能力、工作实效及班级管理成效。

（三）班级同学评议

学院适时通过访谈、匿名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征集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意见，重点了解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的责任意识、服务能力及学生满意度。

（四）学院评定

学院于每学年结束时，围绕各位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当年度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基于下列因素对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1. 个人自评及所带班级班主任、班级同学评议情况。

2. 所带班级综合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所带班级常规工作开展情况、各类评优表彰结果、班级活动成果、班风学风建设综合表现情况等。

3. 带班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工作记录填报情况、与学生谈话辅导情况、宿舍走访记录、参与班级活动组织记录、突发事件处理情况等。

4. 相关工作现实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学期阶段性考核评价情况、担任思政实践课程助教工作情况、参加学校或学院相关业务培训情况、日常值班工作表现、完成学院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情况等。

学院将严格审核各项材料，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第七条 表彰与奖励**

根据综合考核评定结果，按照博士思政岗位奖学金辅导员和非博士思政岗位奖学金辅导员两个类别，学院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分别认定该学年“法学院优秀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颁发荣誉证书，予以适当形式表彰。

获表彰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校级及以上各级各类奖项，并基于“双向选择”原则同等条件下在下一学年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选拔聘用中优先录用。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经法学院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4月起施行。本办法由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法学院学生兼职（带班）辅导员工作自评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带班级 |  |
| 学号 |  | 所带班级人数 |  |
| 工作情况概述  （不多于500字） |  | | |
| 参与或组织班集体活动情况  （每一条不多于50字） | 1、  2、  …… | | |
| 谈心谈话情况  （数量及了解到的大致情况，不多于100字） | 示例：谈心谈话X人次，了解到…… | | |
| 宿舍走访情况  （数量及了解到的大致情况，不多于100字） | 示例：走访宿舍X次X间，了解到…… | | |
| 其他工作情况  （心理辅导、开学季毕业季、就业帮扶、政审谈话、思政实践助教、英文网站翻译、日常值班等相关工作，每一条不多于50字） | 1、  2、  …… | | |
| 工作中发现的的问题与建议 |  | | |
| 个人自评鉴定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制